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2〕945号

## 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批复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》（南大光电〔2011〕3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。核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具体事项按照《核准批复》办理。

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、天津证  
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创业板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2年7月17日印发

打字：陈仲曦

校对：张晓北

共印 25 份

